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收購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之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瑞信認購由發行人 所發行之認購票據,並已成功以總代價967,840美元(相當於約7,550,000港元)獲 配發本金額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之認購票據。

由於認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告內)乃於認購事項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認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認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於合併計算下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瑞信認購由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購票據,並已成功獲配發本金額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之認購票據。認購事項之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票據之發行人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1622)

認購票據之擔保人 :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

發售價 : 認購票據本金額之96.784%

本公司獲配發之本金額 : 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認購票據之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

利息 : 年利率11.0厘,每半年到期後支付

上市 : 認購票據將於新交所上市

認購票據之地位 : 認購票據是(1)發行人的一般責任;(2)在受償權

利上較明確次於認購票據受償的發行人任何現 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與發行人 若干現有同等地位的有抵押債務及所有其他無 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受償權利(惟在適用 法律下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 則另當別論);(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 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 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次於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如 有,獲許可同等有抵押債務除外),惟以充當的 關抵押(就認購票據提供抵押的抵押品除外)的 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認購票據項下並 無提供擔保的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

來責任。

瑞信擔任認購票據發售及出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先前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722,560美元(相當於約5,640,000港元)收購由發行人所發行本金額為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港元)之已收購票據(「先前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先前收購事項時,先前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先前收購事項之概要載列如下:

已收購票據之發行人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1622)

已收購票據之擔保人 :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

代價(包括交易成本) : 722.560美元(相當於約5.640,000港元)

本公司所收購之本金額 : 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港元)

已收購票據之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利息 : 年利率11.5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八日到期支付

上市 : 已收購票據已於新交所上市

已收購票據之地位

已收購票據是(1)發行人的一般責任;(2)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確次於已收購票據受償的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與有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與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受償權利(惟便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債務除外),實有關抵押(就已收購票據提供抵押的抵押品除外)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已收購票據項下並無提供擔保的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認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的利率整體上均高於香港享譽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港元定期存款利率。因此,董事認為,於目前的經濟環境下,認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兩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經比較該等票據與同一行業其他公司所發行的類似評級票據的條款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2),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發行人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服務、物業投資服務及康養服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裝採購業務及(ii)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瑞信之資料

瑞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瑞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乃於認購事項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認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認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於合併計算下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人」 指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1622)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未來就已收購票據及認購票據(視情況而定)

作出有限追索權擔保的發行人附屬公司(如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

港元)的11.0%優先票據

「認購票據」 指 由發行人所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1.0%優先

票據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發行人根據已收購票據及認購票據(視情況而

定) 須履行的責任提供擔保的發行人若干附屬公

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下使用1.00美元兑7.80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説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曾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司徒世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 事周安達源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陳健先生。